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40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朱国锭董事长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撤销运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开设研发中心项目专户的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载于2011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公告》刊载于2011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朱国锭、周庆捷回避表决。

(一)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的内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拟向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博软通")、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后者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瑞")100%股权。根据2012年5月16日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恒博瑞100%股权经评估作价为38,154.87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二)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

2.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即公司不再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所涉及前述方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决议及申报文件等均将予以相应修改及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不再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部分构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恒博瑞的生产经营及后续整合等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与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利用自有资金对中恒博瑞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因此,公司本次调整方案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变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泓、赵燕士、徐德鸿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41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于201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其中张继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一)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的内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二)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资产结构、业务特点和现金流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公司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和胡淼龙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

2.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即公司不再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所涉及前述方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决议及申报文件等均将予以相应修改及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2-42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号文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48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费用16,748,328.00元后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58,731,672.00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及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768,101.8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63,570.1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41号《验资报告》。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已冲减资本公积的在上述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3,892,520.89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56,09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2年8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管账户情况为: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账户余额(元) | 备注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 76918100175039 |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 | 32,028,994.56 | 项目已终止 |
| | 76918100103219 | "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及超募资金 | 26,723,661.19 | |
| | 76918100159407 | | 4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 76918100159407 | | 5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503548 |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 212,154.19 | |
| | 3310010010121800110930 | | 9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了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3725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撤销运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开设研发中心项目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开设一新专户,专户号为33010401600007380 4,该专户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设立后,公司将撤销开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账号为76918100175039用于"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专户,账户中余额32,028,994.56元全部转入"研发中心项目"专户,并从开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的专户号为76918100103219的专户中向"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转入金额为5,221,005.44元的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共计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3725万元。

公司将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五)》。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43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及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于每月月末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报送保荐代表人审核。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主要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建立了规范的使用操作流程。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泰联合证券针对中恒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逐月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中恒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中恒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恒电气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中恒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中恒电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中恒电气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47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通知中会议届次等没有更新,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1、原通知中的"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改为"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原通知其中他的地方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改为"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通知中的"三、会议登记事项"、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日、9月3日"改为"登记时间:2012年9月4日、9月5日"。

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5日下午15:00~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2号《关于召开苏州天马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9月4日、9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可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等相关信息如下:

|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453 | 天马投票 | 2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45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 100 |
| 议案1 | 《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开始时间为2012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六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炜、贾国华

电　　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151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 | 《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47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祖汉、张吉仙在深圳共同合资设立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公司"),新彩公司已于2012年8月15日注册成立。2012年8月22日,新彩公司与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塑料")的股东陈丽容、陈金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彩公司拟将以人民币826万元收购陈丽容持有的新洲塑料70%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56万元)、以人民币354万元收购陈金湖持有的新洲塑料30%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24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80万元。

2012年8月22日,新彩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洲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属新彩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陈丽容,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1198604261120,住址: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塘西村六队一片273号;

2、陈金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1198510071158,住址:广东省海丰县城东镇塘西村四队一片153号。

陈丽容、陈金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新彩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479199

设立时间:2012年8月15日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宏奥工业园1栋C座2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再生材料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含废品回收再生资源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塑料产品、塑胶制品新材料、工程塑料改性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新彩公司当前的股东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公司 | 3,012 | 50.20 |
| 陈祖汉 | 2,700 | 45.00 |
| 张吉仙 | 288 | 4.80 |
| 合计 | 6,000 | 100.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公司名称: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521000002726

设立时间:2005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1日

住　所:海丰县城东镇汀洲管区埔尾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容

注册资本:1080万元

实收资本:108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废塑料加工;矿产品(钨、锡、锑除外)销售;五金、皮革制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陈丽容持有的新洲塑料7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56万元)、陈金湖持有的新洲塑料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24万元)。

2、新洲塑料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6月30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797,014.81 | 58,091,756.19 |
| 负债总额 | 35,899,671.58 | 46,917,685.09 |
| 应收款项总额 | 14,093,104.20 | 13,187,042.24 |
| 净资产 | 11,897,343.23 | 11,174,071.10 |
| | 2012年1-6月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68,766,241.65 | 158,386,063.43 |
| 营业利润 | 625,954.60 | 715,708.23 |
| 净利润 | 723,272.13 | 380,738.82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双方经协商,按照公司内部审计(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后的净资产价格一比一交易。

2、转让价格

| 项目 | 受让方 | 股权转让比例 | 对应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陈丽容 | 新彩公司 | 70% | 756 | 826 |
| 陈金湖 | 新彩公司 | 30% | 324 | 354 |
| 合计 | | 100% | 1080 | 118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彩公司持有新洲塑料100%的股权,转让方同意股权转让项下每一笔单独的股权转让应互相关联且互相依存。转让方必须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应出售并转让的新洲塑料股权一并转让给新彩公司,否则,新彩公司可终止上述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有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1)新洲塑料之股东会作出批准股权转让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新公司章程规定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有效股东会决议;

(2)新彩公司的董事会批准进行本次投资,并获得所需的任何审批机关批准;

(3)股权转让各方及其它有关方已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和新洲塑料章程),且于出资日维持充分效力且未被取消或撤销;

(4)转让方已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新彩公司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并保证其向新彩公司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

(5)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新彩公司豁免后,在本次股权转让经海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并取得新的新洲塑料营业执照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新彩公司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18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3、债务状况

(1)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新洲塑料尚有人民币3590万元的债务尚未清偿,除此之外,新洲塑料没有其他任何债务、义务、责任(包括税务责任)。

(2)上述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90万元的债务为新洲塑料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对外所欠的全部债务,该债务由新洲塑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洲塑料承担。如果新洲塑料的债务超过上述限额,超过部分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新洲塑料对转让方和保证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往来账款及应收应付账款("内部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如果存在内部债务未清理的情况,则由转让方和陈祖汉共同连带承担该等内部债务,新洲塑料和新彩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地承担该等内部债务。

(4)新洲塑料的所有负债和债务均已全部准确地记录在新洲塑料的账册内并向新彩公司进行了准确完整地披露,除记录在该账册内的新洲塑料拖欠的负债和债务外,并无新洲塑料仍未支付并须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转让方及/或任何保证方)支付的其它负债、债务、索赔、支出、收费、费用,包括拖欠相关的公司、财务机构、银行的负债、债务、索赔、支出、收费、费用及其它相关利息。

(5)新洲塑料在职工工资、业绩提成、退休金、失业保险金、职工福利金或任何其他同职工有关的费用方面均无任何未付清的支付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生效日前产生的,新洲塑料的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的问题(但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披露)导致新洲塑料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转让方和陈祖汉共同连带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新洲塑料和新彩公司对此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已发生的应当由新洲塑料或转让方承担的一切税款和行政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7)在本次交易中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行政费用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由新洲塑料承担,但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的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8)在本次交易下,如果涉及新洲塑料的员工安置,则相应的安置费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洲塑料承担。

4、竞业禁止

(1)转让方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公司(新洲塑料除外),均不得从事与新洲塑料相同、相类似或相互竞争的业务,如果存在该等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则需全部进入新洲塑料。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转让方不再为新洲塑料股东,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均受竞业禁止限制。

(2)转让方应促使新洲塑料的任何职工不得受聘于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新洲塑料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或与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3)转让方应促使新洲塑料的高管和关键雇员(具体名单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应与公司签署一份令投资者满意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包括五年)、竞业期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该高管和关键雇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其所属单位存在竞争的业务。

5、本协议生效条件:经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是法人)和本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如果是自然人)后生效。

(二)交易的资金来源

新彩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新洲塑料的100%股权。

五、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新洲塑料对于扩大新彩公司再生塑料产业的规模有着积极地意义,由于新洲塑料的市场运营基础良好,不仅拥有废旧塑料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商检证书和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还拥有材料进出口和产品销售上下游客户资源,这能节省开办期间的成本,从而使新彩公司迅速的开展经营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目前新洲塑料所需的原材料均从国际市场采购,其市场状况、价格和质量直接影响项目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2)再生塑料的市场潜力巨大,会吸引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将给项目单位带来行业竞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符合新彩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市场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新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